

確保機關內部安全，落實防護作為

公務機關安全防護作為，關係到民眾對政府機關的印象與員工之工作效率，所以機關安全維護應與每位員工息息相關。近年來，由於社會型態的快速轉變，價值觀與道德觀念隨之丕變，導致社會治安問題層出不窮，在愈趨複雜的環境下，各類犯罪案件及意外災害頻傳，殊值吾人重視。例如：某機關發生火警燒燬了許多重要資料與設備，或是被竊賊侵入，損失財物或重要器材、文件；甚至有聞及某機關重要設施遭人蓄意破壞，造成停工……等等。其損失不僅是財物，更影響到政府機關形象及整體公務的運作。所以落實各項安全防護作為，當為有效確保機關內部安全的不二法門。

機關內部安全維護主要作為，在於「防災」、「防竊」、「防破壞」、「防資料失散」，以及「做好重要器材設被的維護」等，換言之可以說是一切為「人安」、「事安」、「物安」、「地安」而密切執行，並賴全體同仁共同配合。例如：隨時可以做到便是善盡值班職責、下班時檢視鄰近門窗水電是否關好、離開座位時不要把經辦文件散置於桌面、對於形跡可疑的陌生人提高警覺，迅速反應、發現消防器材故障不堪用或任何防護死角立即向有關單位反應，這些都是隨時隨地很容易做到的，只要稍微花一點心思注意週遭的一切，便是對機關的安全幫了一個大忙，也為自己的上班環境，具體表達出一份關心與愛護。

另者，安全防護工作必須隨著環境的變遷來作調整、改進。防護工作之良窳，固然需要「慎密的防護計畫」、「完善的保全系統」及「優良的防護設備」來相互配合。且更需要有具高度警覺及良好專業技能的人員，加以串連融合，始能竟其全功。俗云：「在安逸的環境中，容易使人陷入危險狀況」。惟有時時洞察週遭情勢變化，了解不利的潛在因素，知所警惕，並求防微杜漸，始能阻卻危險發生。

